

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代表李偉榮
於2011年7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的代表。聯盟的成員包括六個國際及本地具代表性的出版商會和協會。

關於確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出版聯盟支持政府的決定。但我們注意到在貿易或業務中未經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由於可能並不涉及「主動」傳播，仍然缺乏刑責條文規管。舉例來說，有意進行大量未經授權下載以匯集研究或參考材料用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機構，不應不需負上刑責。我們促請政府堵塞此漏洞。

我們認為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盜版行為，舉例來說，大型學術或科技機構如蓄意在未經授權下向公眾提供大量版權材料，不應因其屬非牟利機構而獲免刑責。

此外，必須清楚指出一間牟利機構，即使沒有證據顯示其侵權活動是直接作牟利用途，亦可能須負上刑責。舉例來說，牟利機構可能蓄意以數碼形式將版權作品免費提供給現有或潛在客戶作宣傳或推廣用途，或作為不收費的附加服務。此等行為若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應涉及刑責。

關於為服務提供者訂定“安全港”條文，我們認為該建議並未清晰指出倘若他們不符合「訂明的條件」時需要負上甚麼責任。

最後，我們認為在非法定實務守則內訂明兩項主要措施，即“通知及通知”(Notice & Notice)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Notice & Takedown)制度，並非真正有效的方式。我們會在當局提出實務守則的建議後再提供意見。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各位。